

盘锦市机关事务中心

关于出租原盘锦市计量所办公楼项目委托函

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概述

资产名称为原盘锦市计量所办公楼，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向阳街 101 号，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米。

二、项目资产评估情况

建筑面积为 200.00 平方米，用途为商业，该房屋建筑总层数 5 层，评估对象所在层数为第 1 层，钢混结构，南北朝向。塑钢窗、玻璃对开门、室内墙面为大白水泥地面，估价对象层高约 3 米。整体建筑外墙面贴保温板刷涂料。

根据现场勘察，水、电、供暖、通讯等设施齐全，建筑结构施工质量良好未发现基础沉降、结构变形等现象，维修保养情况一般。

三、项目需求

出租底价：23800 元/年，调价幅度为 1000 元或 1000 元整数倍。

竞买人要求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企业法人，自然人及其组成的联合体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均可参与竞买，不接受联合体承租，不接受转租。

出租基本条件

条件	租金底价	23800/年
	拟出租资产情况	原盘锦市计量所办公楼，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向阳街 101 号，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米
	租赁期	3 年
	起租日	合同约定
	租金支付要求	年租金不低于 23800 元/年（最终年租金以竞拍成交价格为准，不含租赁税费及采暖费）。第一年租金需由承租方缴至盘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，再由盘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给出租方。从第二年起，租金由承租方直接缴至出租方指定账户上。
	使用用途要求	承租方的全部经营业态必须在法律允许的经营范围内开展自营活动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。承租期内严禁从事有噪音（含对外音响、风机风柜等）、娱乐（含电

		影院、网吧、棋牌社、游戏厅、酒吧等)、洗浴及可能污染环境、占道经营等相关业务。
	期间费用承担	租赁期间，承租方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各项经营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物业费、通信费及经营过程中的各项税费等；在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承租方自行到水、电、暖、燃气管理部门登记申请水、电、暖、燃气供应，相关收费标准由提供服务部门确定执行。承租期内如有窃水、电、暖、燃气行为，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	租赁期满资产归属	租赁期届满或合同解除时，按房屋现状（除可移动设备外）无偿交还出租方，承租方不再主张所有权。出租方有权决定装饰装修物、改扩建物的处置方式。 规定时间内未搬出的属于承租方的设备、设施，视为承租方主动遗弃该物品并放弃物权，出租方有权按遗弃物自行处置。

	退出机制	(一) 正常退出 租赁期届满时，双方租赁关系终止。出租方收回租赁房屋，并重新规划使用。承租方须在租赁期满后无条件腾空经营场所，投资装修、设备的一切损失出租方概不承担，承租方无权向出租方主张赔偿。 (二) 强制退出 承租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出租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责成承租方赔出租方的一切损失，并限七日内搬出。 1. 承租方擅自将经营场所转租、转包的 2. 承租方利用经营场所进行非法活动或影响周边正常秩序的； 3. 承租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，出租方要求整改而不予整改的； 4. 承租方逾期缴纳租赁费用，经出租方催告超过规定期限仍未缴纳的； 5. 承租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等。
--	------	--

四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孙铎，联系电话：2220037,18642755992

展示地点：盘锦市双台子区向阳街 101 号

